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起：

- (i) 應勤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林家煌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v) 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已各自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起：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i) 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已各自遞交辭呈辭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ii) 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 (i) 陳國基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ii) 姚德恩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iii) 鄧照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iv) 葉祺智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i) 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應勤民先生（「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鄧照明先生（「鄧先生」）及葉祺智先生（「葉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上述新任命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各段：

應勤民先生

應勤民先生，46 歲，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綠色建築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 10 年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擔任 RCG Holdings Limited（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電子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2）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擔任環球工程有限公司（現稱為環球通証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2）的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應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委任函。彼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的隨後舉行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及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應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應先生之董事酬金將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鄧照明先生

鄧照明先生，47歲，從事會計和金融行業已有20多年，其職業生涯始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此後，彼轉向商業領域，並在一些跨國公司擔任區域會計師。一九九九年十月，彼加入一家大型證券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師，以發展其事業於金融行業。從二零零零年九月到二零零六年九月，彼專注於證券零售及交易，隨後擔任銷售及市場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彼開始在多間中國證券公司擔任聯席董事一職，從事與機構客戶進行證券交易，配售股票以及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承銷有關的機構銷售職責。

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布里斯託大學，獲得經濟學和會計學學士學位。他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和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和資深會員，並且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祺智先生

葉祺智先生，54歲，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現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取得專業資格後在法律界累積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彼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律師及其後成為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蕭溫梁律師行擔任律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葉先生為 Messrs. Wong & Yip 的合夥人及顧問。彼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成為張達成葉祺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及監禮人。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委託公證人。葉先生現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為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及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鄧先生及葉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0,000港元，而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審閱及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鄧先生及葉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及葉先生各自(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鄧先生及葉先生已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概無有關委任鄧先生及葉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起林家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各自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事務承擔。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林家煌先生、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林家煌先生、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真誠謝意及對應先生、鄧先生及葉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如下：

(A)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i) 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已各自遞交辭呈辭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ii) 鄧先生及葉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

- (i) 陳國基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ii) 姚德恩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鄧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iv) 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

- (i) 鄧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